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保险”或“公司”）现将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6.35	18.71	20,167,922.50	148.32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5.17	9.83	2,327,258.60	0.53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2	1.81	4,113.00	106.85
	三、保险经纪	11.15	5.38	17,832,695.30	40.9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0.02	1.70	3,855.60	0.04

- 备注：
- 1.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2 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 2.保单件数指 2022 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 3.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2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4.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个人意外险四类险种年度经营数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的个人类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暂无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故无需披露。

三、典型理赔案例

2021 年 3 月，王某在融盛保险购买了一份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 年 2 月，王某在大棚劳作时不幸遭遇意外离世。公司得知此消息后，第一时间与王某家属取得联系，并安抚其情绪，协助开启理赔程序。我们积极核实事故情况，确认属于保险责任，并帮助王某家属进行理赔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在家属提交了完整的理赔材料后，公司迅速支付了 20 万元的身故理赔金，为王某的家人提供了一定的经济保障和安慰。虽然赔款无法减轻家属的悲痛，但我们坚信，保险的价值在于在客户遇到困难时能够及时提供有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将为客户提供持续、全面、高品质的保险服务，让客户在面临各类风险时都感受到融盛的温暖关怀。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